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正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

1、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0年1月20日，华正新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70,000股新股。

3、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向12名认购对象共发行12,695,312股股份。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045,31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95,312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25,78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85,937	0.41%	585,937	0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781,250	0.55%	781,250	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594	0.48%	683,594	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938	0.41%	585,938	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937	0.41%	585,937	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781	1.44%	2,050,781	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367,406	0.96%	1,367,406	0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64,062	1.10%	1,564,062	0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611	0.52%	744,611	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499	1.10%	1,562,499	0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766	0.64%	913,766	0
合计		<b>11,425,781</b>	<b>8.04%</b>	<b>11,425,781</b>	<b>0</b>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695,312	-11,425,781	1,269,5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b>12,695,312</b>	<b>-11,425,781</b>	<b>1,269,531</b>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29,350,000	11,425,781	140,775,7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b>129,350,000</b>	<b>11,425,781</b>	<b>140,775,781</b>
股份总额	-	<b>142,045,312</b>	<b>0</b>	<b>142,045,312</b>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华正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圣莹  
李圣莹

刘秋芬  
刘秋芬

